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20220610

序号	类别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案由)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单位	公开时间
1	公共场所	南卫健公罚[2022]010号	南安市水头镇范振柳美容店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美容披巾)进行消毒案	南安市水头镇范振柳美容店(负责人:范振柳)		范振柳	南安市水头镇范振柳美容店未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美容披巾)进行消毒	种类:警告;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自动履行,15天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7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2.6.10
2	医疗卫生	南卫健医罚[2022]011号	林哲民在执业活动中未按规定报告有关情形案	林哲民			林哲民在执业活动中未按规定按照南安市卫生健康局的相关规定向所在乡镇卫生院报告购买“四类药品”的人员信息	种类: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自动履行,15天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9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2.6.10
3	医疗卫生	南卫健医罚[2022]012号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仙美村卫生所附设的药柜以其它形式对外销售仅限于就诊患者配方的药品案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仙美村卫生所			南安市码头中心卫生院仙美村卫生所于2022年3月5日以不是用于就诊患者配方的形式出售两盒头孢克洛,共计人民币三十元整	种类:罚款; 依据:《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自动履行,15天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9日	南安市卫生健康局	2022.6.10